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2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張盈晴

　　王一如

被　　告　劉○○

　　A01

　　A02

　　B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此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明。另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法第9條第2項亦有規定。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事發時未成年，被告Ａ０６、Ａ０７為其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7時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鳥松區公園路路燈鳥松0564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附載乘客龔○○死亡，原告已賠付龔○○之繼承人B02、Ａ０８（龔○○之父、母）強制險死亡給付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系爭機車之車主為被告Ａ０８，並由Ａ０８向原告投保強制險等事實，有戶籍謄本、警方事故資料、保險賠付資料、繼承系統表、投保資料為證，且未據被告爭執，上述事實應堪認定。

(二)系爭機車為Ａ０８所有，業如前述，而原告關於Ａ０８同意無駕照之劉○○使用系爭機車之主張，業經合法送達Ａ０８，但Ａ０８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Ａ０８與劉○○分別為強制險契約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均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被保險人。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被告劉○○之前揭過失發生系爭事故致龔○○死亡，而龔○○之繼承人即父、母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屬必然，審酌事故發生經過、過失態樣、B02、Ａ０８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情狀，認其等應得請求賠償慰撫金各1,000,000元。原告於賠付上開金額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B02、Ａ０８對劉○○之請求權，故原告請求劉○○給付0000000元為有理由。

(四)原告雖主張Ａ０８將系爭機車提供無照之劉○○使用，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是以「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為前提，故保險人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之權利，係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而駕車之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尚不包含其他賠償義務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小字第548號判決參照），是原告請求Ａ０８連帶賠償，尚屬無據。

(五)原告雖另主張Ａ０６、Ａ０７為劉○○之法定代理人，應與劉○○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已經明確限定保險人能夠代位行使權利的對象，並非只要是龔○○或其繼承人對外得主張的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都得由原告代位行使。而該法所規定被保險人的定義並不包括肇事者的父母，原告主張得請求Ａ０６、Ａ０７連帶賠償，即無理由。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劉○○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盈菁